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海商上更一字第1號

上訴人 All Chances Limited(中文名稱：匯機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Wang, Ngan-Lam

訴訟代理人 許志勇律師

被上訴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被上訴人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前列2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志成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27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6年度海商字第1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第1次發回更審，上訴人並於本院為訴之追加，本院就追加部分裁定如下：

主 文

追加之訴駁回。

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規定，除別有規定外，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有既判力，故當事人不得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更行起訴或為相反之主張，法院亦不得就該法律關係再為相反之裁判，否則將使同一紛爭再燃，即無以維持法之安定，及保障當事人權利、維護私法秩序，無法達成裁判之強制性、終局性解決紛爭之目的。而於判斷既判力之客觀範圍時，應依原告起訴主張原因事實所特

01 定、且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為據，除不得就相同之訴
02 訟標的另行提起後訴訟外，亦不得以該確定判決言詞辯論終
03 結前，所提出或得提出而未提出之其他攻擊防禦方法，為與
04 該確定判決所確定法律關係相反之主張，甚且該確定之訴訟
05 標的，為後訴訟之先決法律關係時亦然，此乃法院應以「既
06 判事項為基礎處理新訴」及「禁止矛盾」之既判力積極的作
07 用，以杜當事人就法院據以為判斷訴訟標的權利或法律關係
08 存否之基礎資料，再次要求法院另行確定或重新評價，俾免
09 該既判力因而失其意義，亦即既判力之遮斷效（失權效或排
10 除效）。

11 二、經查：

12 (一)上訴人於本院審理期間，追加聲明請求：被上訴人新光產物
13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公司）、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
14 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安東京公司）應分別給付上訴人自
15 民國109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依本金即美金（下同）1
16 19萬元、51萬元，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7 (二)惟查，上訴人於原審起訴時，其聲明為：新光公司、新安東
18 京公司應分別給付上訴人119萬元、51萬元，及均自104年1
19 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嗣原
20 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上訴人不服提起上
21 訴，經本院以108年度海商上字第4號判決（下稱前審判決）
22 命新光公司、新安東京公司應分別給付上訴人美金119萬
23 元、51萬元，惟仍駁回上訴人前揭利息之請求。嗣上訴人未
24 就其利息敗訴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是上訴人前揭利息請求
25 遭駁回即告確定。此經本院核閱前審卷宗、最高法院110年
26 度台上字第2051號民事卷宗無訛。是上訴人就其起訴主張之
27 同一原因事實所為金錢請求中之前揭利息之請求，既遭本院
28 以前案駁回確定，自應受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所拘束，即依前
29 揭請求本金計算之遲延利息，全部不得再為主張或請求。其
30 於本院再為追加前案判決確定後，以上述同一事實請求之本
31 金計算之遲延利息，已違反首揭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規

01 定，自不合法而應予駁回。

02 三、爰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04 民事第六庭

05 審判長法官 郭宜芳

06 法官 徐彩芳

07 法官 李怡諄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當
10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12 書記官 梁雅華